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

- (a)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以訂立制度，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非香港法團”)，能夠將其本籍遷往香港；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對《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 第1至287條、擬議新訂第4部第31A分部的標題，以及擬議新訂第45A和260A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擬議新訂罪行

第66條

- 在《條例》擬議新訂第791A(2)(b)條，加入對擬議新訂第791(8)條的提述，其效果是**擬議新訂第791(8)條所訂明不遵守規定的後果，亦適用於經遷冊公司未有遵守第791(1)條所訂的規定**(即在出現該公司更改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的**情況**。

第77條

- 《條例》擬議新訂第820G(2)條訂明的罪行性質與《條例》第74(2)條相同(兩者均涉及沒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故**將擬議新訂第820G(2)條加入《條例》附表7**，使之與第74(2)條同樣訂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

第157條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a)、43E(5)(a)、43F(4)(a)及43G(5)(a)條，以**訂明該等新訂條文下的擬議新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與《銀行業條例》現有同類型罪行的罰則一致。

註冊申請的審批

第68條

- 為反映維護國家安全是擬議公司遷冊制度政策的首要考量，將《條例》擬議新訂第820C(3)條中“可拒絕”的提述以“須拒絕”取代，以確定處長如認為籌劃中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用途)，必須拒絕其遷冊申請。

合資格成員的涵義

第76條及擬議新訂第45A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A第4(1)(f)條，以及在《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A加入新訂第4(3)及(4)條，以更清晰反映有關下述要求的政策原意：如果非香港法團(“申請人”)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章程文件沒有就申請遷冊施加成員同意的要求，申請人須確認一項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已妥為通過，而該項決議是獲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該項決議可藉會議或書面方式通過。如以會議方式，可透過有權就該項遷冊的決議表決並親身表決的成員及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就該決議表決的代表表決通過。
- 就《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viii)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政策原意，即遷冊表格須隨附在申請人的成立地從事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意見，確認申請人已妥為通過符合相關規定的決議。
- 加入擬議新訂第45A條，以修訂《條例》現有第564(3)條的中文文本，目的是保持中英文文本的表述一致。

遷冊表格須隨附的文件

第76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f)條，以訂明隨附遷冊表格的法律意見，須由在申請人的成立地從事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在遷冊申請日之前的35日內發出。
- 《條例》擬議新訂第820C(4)條已賦權處長在考慮遷冊申請的過程中，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考慮遷冊申請所需的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資料，故刪去《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訂明處長可要求申請人在遷冊表格隨附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的權力)，並就第2(1)(f)(xiv)及2(1)(h)條作出相應的行文修訂。

償付能力

第76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附表6C第2(2)(o)(ii)條，以釐清政策原意，即申請人能夠償付自遷冊申請日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退款安排

第199條

-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擬議新訂第7A(6)條，**以訂明收取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款者為“提出遷冊申請的人”**，以與在擬議新訂第5BB條有關經遷冊公司提出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時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條文中，**對繳費者的描述一致**。

就《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相應修訂

擬議新訂第31A分部的條文(即擬議新訂第260A條)

-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於2025年2月14日刊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1部第2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 (“《資料規則》”)附表1第1部而訂定。條例草案第254(2)條建議在《資料規則》附表1第1部第2條中基本資料的涵義中，加入關於法團過去和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資料。擬議新訂第260A條旨在相應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使當中的基本資料亦包括關於法團過去和最新近的本籍所在地的相類資料**。

草擬行文和技術性的修訂

第15條

- 修訂《條例》擬議修訂第139(2)條及擬議新訂第139(6)條，以“關鍵日期”取代“指明日期”，在《條例》擬議新訂第139(6)條和第334(5)條中**統一使用“關鍵日期”一詞**。

第83至87條

-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擬議修訂第2條，以“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取代“成立地”，使該擬議新訂定義詞與《條例》**第774(1)條下的擬議新訂定義詞“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相同**，並就《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擬議修訂第3、4、7及9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68、76、119、242、246及271條

- 就該等條文作出草擬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4、16至65、67、69至75、78至82、88至118、120至156、158至198、200至241、243至245、247至270及272至287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15、66、68、76、77、83至87、119、157、199、242、246及271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5、66、68、76、77、83至87、119、157、199、242、246及271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4部第31A分部的標題，以及擬議新訂第45A及260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24/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12日